

#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行业混合
交易代码	162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7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515,494.69 份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的长期持续增值，为投资者寻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全面引进荷兰银行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70%×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47,972.74
2. 本期利润	167,366,973.0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3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4,241,655.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527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4%	1.14%	8.50%	0.63%	30.24%	0.51%
过去六个月	35.95%	1.66%	2.36%	1.04%	33.59%	0.62%
过去一年	65.86%	1.36%	8.03%	0.84%	57.83%	0.52%
过去三年	82.80%	1.38%	11.90%	0.86%	70.90%	0.52%
过去五年	13.16%	1.63%	-4.96%	1.01%	18.12%	0.6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58.60%	1.59%	225.33%	1.18%	633.27%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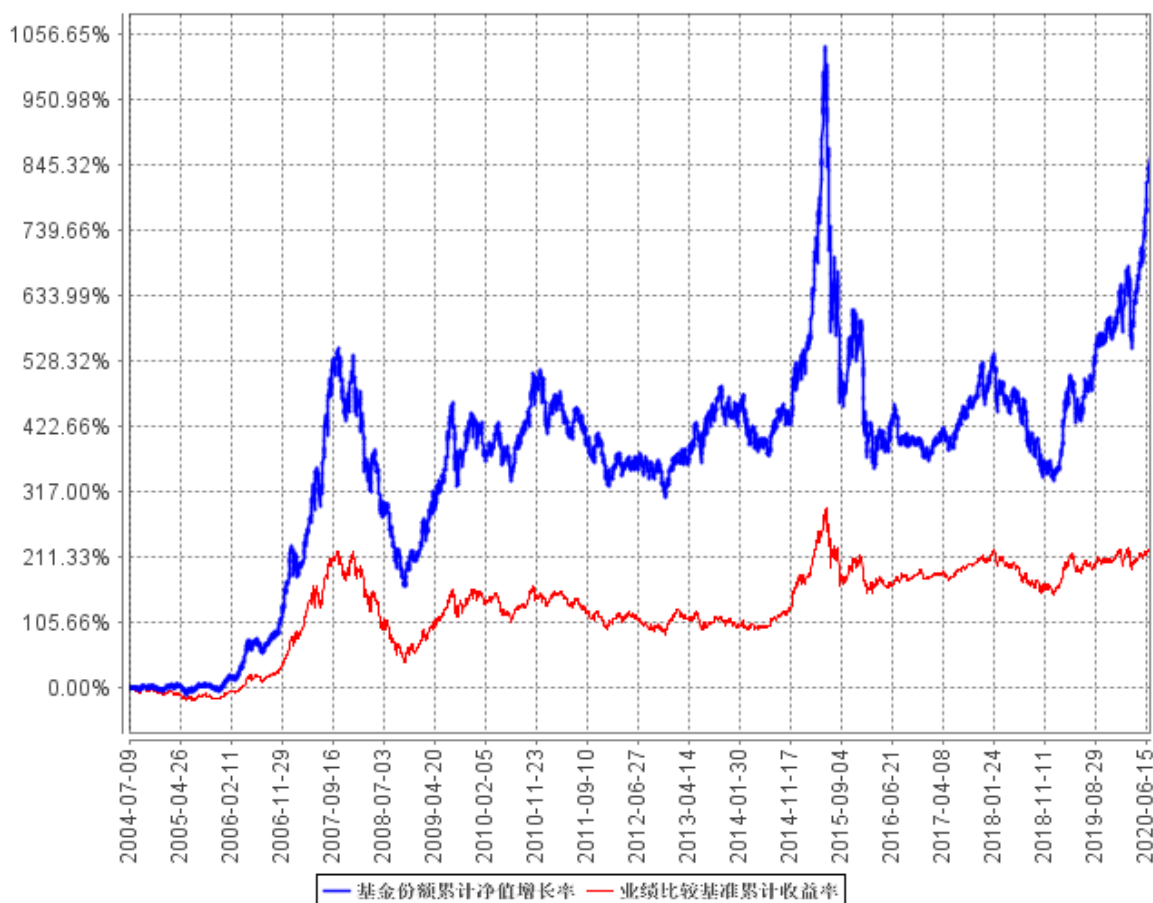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0\%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 + 3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中国国债总指数，该指数系基于全市场角度编制的指数，价格选取上更侧重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样广泛，全面而细致反映债券市场变动。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9年7月22日	-	1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组长；2010 年 4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等，现任研究部总监兼任基金经理；具备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14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冀楠	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22 日	-	8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4 年 3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具备 8 年证券投资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宏观环境来看，2020 年跟我们之前预期相比最大变数来自于新冠疫情这个外生冲击变量，包括目前在全球的蔓延，对经济和金融市场形成的较大冲击，后续疫情防控的进展、政策的对冲调节和经济的恢复进程成为基本面的关键要素。目前整体来看，全球疫情呈现先进先出的特征，国内最早爆发也最早实现有力防控，最早实现复产复工，整体经济在二季度一直处于修复态势，预计这一修复进程会持续到年底，其产生的低基数效应将带来明年的一个高增长预期。市场层面来看，上半年市场在疫情冲击后，在流动性相对宽裕的背景下，呈现触底回升，高确定性资产和流动性受益资产获得了相对市场的超额收益。我们的应对，更多的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来做分析，这种外生的、一次性的冲击往往对很多行业而言，是优质企业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的难得契机，且从中长期角度来看，疫情不会对未来的行业趋势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对于优质企业而言，疫情提供了难得的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

本基金组合在配置上，以基金契约为基础，重点在 TMT、医药、大消费、大金融、中游制造业等领域自下而上选择具有稳健成长能力的优质细分行业龙头做重点配置，总体保持持仓结构在不同资产属性的仓位暴露均衡，通过低换手和中长期持有获取累积收益。报告期内，组合基本维持了上个季度的配置。

下一阶段，基金组合仍会保持以 TMT、医药、大消费、大金融和中游制造业为主的核心仓位，在尊重基金契约对行业权重要求的基础上，自下而上选择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和成长空间的龙头公司，通过长期持有获得稳定收益，这是我们构建组合的核心思路。组合风格上，维持较低的换手率水平，不考虑行业轮动的投资机会，通过严格的研究和选股构建投资组合。重视对组合风险的控制：1) 对于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上存在明显瑕疵的公司予以回避；2) 控制行业集中度和个股集中度水平；3) 控制组合整体的估值水平。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5.52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5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4,966,875.16	89.43
	其中：股票	534,966,875.16	89.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03,705.79	10.33
8	其他资产	1,420,352.29	0.24
9	合计	598,190,933.2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2,533,228.35	81.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965,025.49	3.70
J	金融业	11,895,240.00	2.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60,615.00	3.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4,966,875.16	90.03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133,200	57,981,960.00	9.76
2	000858	五粮液	242,404	41,480,172.48	6.98
3	600519	贵州茅台	24,867	36,377,436.96	6.12
4	603520	司太立	399,721	33,600,547.26	5.65
5	300595	欧普康视	464,421	32,202,952.14	5.42
6	002050	三花智控	1,459,900	31,971,810.00	5.38
7	000568	泸州老窖	322,200	29,358,864.00	4.94
8	603960	克来机电	956,185	26,696,685.20	4.49
9	600276	恒瑞医药	254,304	23,472,259.20	3.95
10	300760	迈瑞医疗	75,500	23,080,350.00	3.8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司太立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739.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07.32
5	应收申购款	1,358,805.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0,352.2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419,388.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85,148.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89,042.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515,494.69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傅国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